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贾志华、蒲飞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4
二、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1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四、 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5
五、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6
六、 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7
七、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八、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九、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32
十、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天康制药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制药	指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天康制药子公司
吉林冠界	指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康制药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0.SZ），系天康制药控股股东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C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天康制药
证券代码	8743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1W05P
注册资本	254,501,4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尖浦路 77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0512-81660000
传真	0512-81660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tk-pharm.com
电子邮箱	tkzy@tecon-bi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郝一丁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81660000
行业分类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制造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天康制药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业务。公司产品及服务种类齐全，产品线涵盖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禽用疫苗、检测试剂等兽用生物制品。公司系上市公司天康生物子公司，其中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制药前身为农业部 1958 年批准设立的全国 28 家定点兽用生物制药企业之一的新疆生物药品厂，是农业部在新疆唯一的兽用生物制品定点生产企业和全国 10 家口蹄疫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之一，也是我国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核心骨干生产企业、全国兽用生物制品 10 强企业；子公司吉林冠界是全国 11 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不断完善产能布局，目前已形成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蹄疫疫苗、乌鲁木齐高新北区反刍动物和猪用系列疫苗、苏州工业园区基因工程疫苗、吉林梅河口禽流感疫苗以及北京大兴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生产区五大生产基地；凭借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及全流程的精益生产管理，完成了对主要家畜（禽）品种重大疫病疫苗、关键疫病疫苗产品的体系化供给。

2、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科研团队以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禽用疫苗为业务重点，致力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创新与转化。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1	猪瘟病毒 E2 重组蛋白表达	猪瘟病毒 E2 亚单位抗原采用昆虫细胞的系统表达，本方法主要系一种提高猪瘟病毒 E2 重组蛋白表达量的昆虫细胞维持液及其配制方法。通过优化细胞维持液提升蛋白表达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在相同的培养条件、细胞数量及接毒量下，与其他昆虫细胞培养基相比，本方法提高了单位数量细胞感染、生产重组杆状病毒量及分泌 E2 重组蛋白含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提高猪瘟病毒 E2 重组蛋白表达量的昆虫细胞维持液及其配制方法（ZL201611113323.7）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2	猪瘟病毒 E2 蛋白精准定量	猪瘟病毒 E2 蛋白作为疫苗有效抗原成分，对其精准定量与否直接决定了疫苗免疫效果的发挥和产品批次间的稳定性。现有方法对目标蛋白并不能实现精准定量。本方法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通过液相色谱仪分析有效抗原 E2 蛋白含量，避免了杂蛋白对定量结果的影响。采用该方法获取的蛋白水解浓度相对标准偏差仅为 1.09%，具有很好的准确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对猪瘟病毒 E2 蛋白含量的定量检测方法（ZL201210464999.6）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3	猪瘟 E2 蛋白检测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在生产质控过程中，需要对 E2 蛋白精准定量，原有的检测方法虽然可直接观察到 E2 蛋白的分布比例，并对蛋白进行灰度测量定量，但该方法重复性较差，受杂质、浓度、电泳制样、运行条件等影响，同时结果判定容易受个人主观因素影响。本方法提供了一种猪瘟 E2 蛋白 HPLC 检测方法，该 HPLC 方法及所采用的试剂具有能够有效排除杂质干扰、出峰早、峰型好、定性快速及定量准确、重复性好的优势，极大提高了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生产过程中的抗原定量准确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猪瘟 E2 蛋白 HPLC 检测方法（ZL202211713908.8）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4	标记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通过杆状病毒-昆虫表达系统可以实现目标蛋白的高效表达，只需要免疫一次即可实现与活疫苗相当的免疫效力。此外，还可以通过抗体检测实现猪感染非本标记疫苗株或野毒株的鉴定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标记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ZL202011220361.9）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5	口蹄疫抗原保护剂	口蹄疫抗原容易受到外界影响发生变异，从而导致疫苗效果不稳定，提高抗原稳定性是提升疫苗稳定性的重要手段。本保护剂可保护口蹄疫抗原完整性、抑制其有效成分降解、保证其免疫原性，适合口蹄疫抗原长期保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口蹄疫抗原保护剂及其应用（ZL201811096573.3）	口蹄疫灭活疫苗
6	疫苗乳化工艺	疫苗稳定性直接决定疫苗效果的发挥，疫苗稳定性除受抗原和佐剂影响外，抗原和佐剂乳化的过程也直接影响着疫苗稳定性，因此，开发并稳定疫苗的乳化工艺对产品质量保证十分重要。本方法提供的疫苗乳化工艺，主要包括向过滤除菌器过滤除菌过的佐剂中滴加抗原，制备得到乳化后疫苗。佐剂的除菌处理用过滤除菌工艺代替传统的高温灭菌方式，该方法简单易操作，制得的产品成分和性能均一，稳定性好，免疫效果显著提高，可以实现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疫苗、疫苗的乳化工艺及应用（ZL201810139484.6）	口蹄疫灭活疫苗
7	口蹄疫抗原定量	口蹄疫病毒抗原作为疫苗有效抗原成分，对其精准定量与否直接决定了疫苗免疫效果的发挥和产品批次间的稳定性。该方法有效规避了细胞碎片、核酸、不完整的病毒颗粒、杂蛋白等对检测结果的干扰，真实反映完整病毒颗粒的含量并且更客观公正的反映完整病毒颗粒和免疫原性之间的关联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口蹄疫 146s 的定量检测方法及应用（ZL201910391480.1）	口蹄疫灭活疫苗

8	口蹄疫病毒抗原纯化方法	传统口蹄疫疫苗是利用 BHK21 细胞进行活病毒悬浮培养，收获病毒液离心或过滤，去除细胞碎片，再对收获的口蹄疫病毒进行灭活处理，灭活后的口蹄疫病毒液直接用作口蹄疫疫苗。该方法生产的疫苗抗原纯度低、杂质含量高，免疫动物存在严重的副反应甚至死亡。因此，亟需改良口蹄疫病毒抗原纯化工艺以最大限度地去除可能会导致副反应的杂质部分。本方法提供了一种利用离子交换层析纯化口蹄疫病毒抗原的方法，包括对收获的口蹄疫病毒液进行灭活和过滤后，依次进行 PEG 沉淀、复溶、离子交换层析等步骤，大幅降低了抗原中杂蛋白含量，可去除 50%以上总蛋白，且工艺放大稳定，耗时短，提高了口蹄疫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利用离子交换层析纯化口蹄疫病毒抗原的方法（ZL202111521961.3）	口蹄疫灭活疫苗
9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培养	本方法涉及一种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培养方法，具有方法简单、操作便捷、病毒含量高等优点，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猪流行性腹泻变异毒株在细胞上培养病毒含量低、黏膜抗体低下、疫苗保护效果较差的缺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培养方法（ZL201811096566.3）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
10	支原体菌种的冻干保存	支原体的保存形式直接影响其作为活的病原毒力和免疫效果的发挥。本技术提供了一种支原体的冻干保护剂与冻干支原体及其制备方法。该冻干保护液针对支原体菌株的冻干保藏设计。通过各组分之间的协同作用，显著降低冻干过程和保藏期间的支原体死亡率，有效保护支原体，并延长支原体冻干保存时间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支原体的冻干保护剂与冻干支原体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1300057.2）	猪支原体灭活疫苗（CJ 株）

11	猪肺炎支原体检测方法	由于猪肺炎支原体很小且产量又少，所以常用的定量估计菌体的方法（如浊度、细胞容积和干重）不适用于猪肺炎支原体的定量检测。现有的猪肺炎支原体定量方法主要是 CCU 检测法，该方法费时费力，常引起鉴定计数失败，实验过程中容易污染，且结果具有波动性。本技术提供了一种用于检测猪肺炎支原体的引物组及其应用、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方法，具有特异性高、重复性好、灵敏度高、检测快速、定量准确，对于猪肺炎支原体培养物和疫苗半成品等的快速定量检测具有重大意义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用于检测猪肺炎支原体的引物组及其应用、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方法（ZL202110628781.9）	猪支原体灭活疫苗（CJ 株）
12	猪肺炎支原体菌量优化培养基	猪肺炎支原体通常使用 Friis 培养基，使用 CCU 法对菌数进行定量，然而这种培养方式通常存在培养基成分不明确、培养周期长、菌体产量低等缺陷。本方法提供了一种可以提高猪肺炎支原体 CJ 株菌量的优化培养基，同时通过开发生长指数检测方法，实现了对猪肺炎支原体的快速定量检测，并以此为基础对猪肺炎支原体的培养条件进行优化，优化后的培养基具有检测周期短、准确性高和检测范围更广的技术效果	合作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可以提高猪肺炎支原体 CJ 株菌量的优化培养基（202311504916.6）	猪支原体灭活疫苗（CJ 株）
13	禽流感灭活疫苗（细胞源）的生产工艺	本方法提供的禽流感病毒无血清全悬浮培养工艺，以悬浮 MDCK 细胞为载体，以不含血清成分的化学界定培养基为主要原料，进行禽流感病毒的增殖，其产生的病毒液及制备的灭活疫苗符合质量标准。工艺过程实现了关键培养参数在线监测，生产过程全程管道化，一键启动、远程控制，生物安全风险低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悬浮细胞生产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的方法（ZL201711407815.1）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细胞源）

14	禽流感病毒无血清全悬浮增殖方法	将贴壁 MDCK 细胞（培养基中含血清，细胞依赖载体生长）驯化为无血清全悬浮 MDCK 细胞（培养基成分为各类化学物质，含量明确，但不含血清，细胞不需要借助血清及载体生长），并以其为载体，进行禽流感病毒的增殖。病毒增殖过程中，通过调节各项培养参数，如接毒时的细胞密度、酸碱值、温度、搅拌速度、病毒收获时间、种毒加入量等，使病毒液达到质量标准，经纯化浓缩、灭活后，用于禽流感灭活疫苗的制备。该方法提高了单位体积的抗原含量，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在 MDCK 全悬浮细胞上增殖禽流感病毒的方法及其应用（ZL201810551857.0）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细胞源）
15	重组禽流感病毒抗原制备的病毒维持液	传统的细胞源疫苗所用病毒维持液一般与原细胞培养液成分一致，只是降低了血清的浓度，而目前研究的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是在原有细胞培养基上接毒，获得的重组禽流感病毒效价一般不高，达不到现行鸡胚苗规程的效价。本技术采用一种新的重组禽流感病毒维持液，可以稳定高效的增殖重组禽流感病毒，整个病毒培养过程所获得的抗原，可以达到现行禽流感疫苗规程所规定的较高效价，该病毒维持液也可用于禽流感鸡胚毒在贴壁细胞上的细胞种毒驯化，同时在反应器上大规模增殖禽流感病毒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新的重组禽流感病毒 H5N1 抗原制备的病毒维持液（ZL201510033459.6）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细胞源）
16	固相多肽合成检测方法	在多肽合成领域对肽树脂合成过程是否完全的判断，直接影响到合成产率的多少，常规方法只能粗略的判定合成完成度，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会由于这种误判造成没能及时作出有效补救措施，致使最终产品中的完整肽链数量相对减少。本方法是对合成完成的肽树脂，先经去除保护基以后再进行检测，来确定可用于进行下一步缩合的-NH ₂ 数量，从而得到一个对合成产率比较精准的预估，而且进行了试剂配方的改进，在不需要添加氰化钾的情况下依旧可以保持颜色变化的稳定性，其应用价值在于，通过对合成产率的预估，尽早发现合成中可能出现的影响合成产率的因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改进的茚三酮对固相多肽合成的检测方法（ZL201210154123.1）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7	布氏菌病疫苗免疫与野毒感染鉴别检验	在多数布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控制家畜布病的主要手段仍是使用疫苗接种进行免疫。现用的布病疫苗均为弱毒活疫苗，容易感染人，对人类健康存在威胁。其次，疫苗缺乏鉴别诊断标记，疫苗接种动物与自然患病动物无法甄别，造成患病动物在自然群体中长期存在，严重危害人类和动物的健康，阻碍动物布病的根除和净化。本方法是在布氏菌病活疫苗（A19-ΔVirB12 株）应用的基础上，建立的一种疫苗免疫与野毒感染鉴别诊断 ELISA 方法，对布病的防控、根除和净化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鉴别布鲁氏菌病 A19--Δ VirB12 疫苗免疫与野毒感染的方法及基于该方法的试剂盒（ZL201710946863.1）	布氏菌病活疫苗
18	减少布氏菌病活疫苗的内毒素含量的方法	布氏菌在疫苗生产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大量的菌体死亡崩解，脂多糖进入培养液中，构成内毒素的主要成分。疫苗中内毒素过高，会导致严重的副作用，可能会引起受免疫动物体温升高、精神萎靡、产奶量减少等现象，会给农牧民造成经济损失。本技术提供了一种分离装置，该分离装置以免疫磁珠法与膜阻断法相结合进行设置，脂多糖及菌体碎片不会再通过渗透作用穿膜进入疫苗液中，从而有效减少疫苗中内毒素的含量。同时该方法操作简单易行，实现了疫苗液的纯化，减少疫苗的副反应，意义重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分离装置以及减少布氏菌病活疫苗的内毒素含量的方法（ZL201711385388.1）	布氏菌病活疫苗
19	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制备方法、疫苗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小反刍兽疫是一种急性病毒性传染病，该病主要感染绵羊和山羊，也有水牛、骆驼等大型反刍动物感染的临床报道，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疫苗免疫是预防本病的主要手段，我国已有弱毒疫苗，但此疫苗为转瓶贴壁工艺生产，具有工艺繁琐、病毒含量低、生产成本高等缺点。本技术采用 Vero 全悬浮细胞对小反刍兽疫病毒进行培养，充分利用 Vero 全悬浮细胞对小反刍兽疫病毒的敏感性，对目标产物没有不良作用，并且该方法操作简单、工艺先进，能够有效提高小反刍兽疫病毒培养滴度，对疫苗的制备具有极大优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注：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制备方法、疫苗及制备方法和应用为公司掌握的专有技术，尚未取得专利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 株）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2,099.08	156,443.37	218,16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04.32	191,964.88	106,997.39
资产总计	332,603.40	348,408.25	325,166.87
流动负债合计	53,675.87	62,577.72	48,88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5.92	19,829.41	645.11
负债合计	59,741.79	82,407.14	49,5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2,820.84	265,887.75	275,371.47
少数股东权益	40.77	113.37	26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61.61	266,001.11	275,640.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5,177.26	105,478.59	100,025.52
营业利润	16,722.53	18,558.46	22,449.15
利润总额	16,710.28	18,281.06	22,445.03
净利润	15,200.62	16,524.31	20,43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3.22	16,680.43	20,557.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5.78	44,292.00	22,92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3.54	-65,385.93	-90,22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4.62	-5,958.84	155,621.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92.38	-27,052.77	88,318.06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5,177.26	105,478.59	100,025.52
毛利率（%）	61.56	62.05	6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3.22	16,680.43	20,5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14.07	16,119.40	19,74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6.06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5.86	1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2.54	2.96
存货周转率（次）	1.87	1.69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5.78	44,292.00	22,92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1.74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9	15.53	12.99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2,603.40	348,408.25	325,166.87
总负债	59,741.79	82,407.14	49,5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2,820.84	265,887.75	275,371.47
应收账款	36,410.89	37,288.61	33,801.79
预付账款	497.36	1,380.95	1,151.69
存货	20,204.51	22,912.73	24,258.48
应付账款	14,372.97	19,011.24	15,11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2	10.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6	23.65	15.23
流动比率（倍）	2.46	2.50	4.46
速动比率（倍）	2.08	2.13	3.9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1、公司于2023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不适用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动物免疫政策和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同时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行政府采购、分发。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口蹄疫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布鲁氏菌病疫苗及禽流感疫苗等，报告期内，农业农村部一直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等纳入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公司的该类产品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现销售。随着“先打后补”政策的推行，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疫苗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大面向养殖场户的推广力度，对疫苗生产企业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针对“先打后补”政策的推行及时作出调整，提高对大型集团化养殖客户的覆盖范围，将对公司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养殖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猪用疫苗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猪用疫苗行业业绩受到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生猪价格周期性的波动和生猪偶发性疫病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我国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大，2024年出栏量7亿余头，公司丰富的猪用疫苗产品种类可以为生猪养殖业提供疫病防控服务。生猪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在猪价的低谷时期，部分养殖户补栏和疫苗采购意愿可能下降，对公司部分猪用疫苗的销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

偶发性的生猪疫病发生，如 2018 年暴发的“非洲猪瘟”，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养殖户补栏意愿下降，生猪存栏量减少，从而对猪用疫苗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情况严重时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3）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的产业链，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多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国内兽用生物制品企业数量较多，随着国际知名厂商和品牌对中国市场的日益重视，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竞争将越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销售服务体系不能随市场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完善，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4）新业务及客户拓展不力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面临新业务及新客户拓展开发的压力。新业务及新客户的拓展要求公司具备相应的市场开发及拓展能力，能否拓展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市场拓展策略、营销服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客户的产品开发要求，不能及时响应产业升级迭代的趋势，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则可能面临因新业务及客户拓展不力而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的风险。

（5）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3-2024 年，牧原股份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2.75 万元、13,34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3%和 12.68%。若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第一大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的产品价格下滑、订单需求减少或使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第一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造成公司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第一大客户的产品价格下滑、订单减少，其他客户、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6）生产经营资质行政许可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兽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等，企业生产的每一种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均需要取得对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上述证书和批准文号的有效期通常为 5 年，有效期届满时需要换发相关证书和批准文号。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资质展期申请准备措施，如果公司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新要求的经营资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动物疫苗作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重要前端手段，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同时，因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的危害性，强制免疫措施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动物疫苗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忽，导致产品失效或其他质量问题，可能会产生纠纷、赔偿或诉讼，甚至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品牌和信誉。

（8）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制度。随着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或由于公司管理不善、处置不当等原因，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可能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拥有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ABSL-3）、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动物用生物制品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配备跨学科、专业的科研人员，辅以完善的实验人员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为动物疫苗的基础性研究、创新性研究提供研发准入资质和生物安全保障，当前公司生物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过程涉及病毒分离培养、鉴定、动物感染、效力评价

试验和病毒灭活等环节，如果违反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或管理不当，可能存在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2、技术风险

（1）产品创新风险

兽用生物制品的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融合了微生物学、预防兽医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基因工程学等多学科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的特点，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基础研究、实验室研究、中试生产、临床试验等多个阶段，产品研制完成后还需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才可进行生产销售。若公司未来创新产品偏离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创新成果转化失败，或因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使得竞争对手率先推出产品、失去市场先机，均会导致公司创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风险

公司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取得，以及在研项目，主要以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为主、技术引进为辅的方式展开。公司的合作研发单位和技术引进方包括兰兽研、哈兽研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兽药产品的研发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公司具有较强的中试研究、临床试验和技术产业化的基础，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销售渠道。若合作研发单位未优先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风险。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由行业经验超过十年的行业技术专家和众多优秀中青年技术骨干组成超 200 人的稳定核心研发团队，硕士以上学历占比在 50%以上，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证产品先进性、质量的关键。若公司不能保证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或出现大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研发创新、业务开展和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兽用生物制品行业毛利率水平受品牌影响力、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及价格机制、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84%、62.05%和 61.57%，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下游养殖业景气度下降等影响所致。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此外，公司毛利率变动还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管理水平、技术更新换代及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将可能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25.52 万元、105,478.59 万元和 105,177.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30.89 万元、16,524.31 万元和 15,200.6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期间费用变动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3,801.79 万元、37,288.61 万元和 36,410.89 万元，金额较大，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10.70%和 10.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直销客户等。若公司政府客户面临财政资金压力调整资金支出计划、直销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延长付款期限等情形，则公司可能发生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苏州基地转固后，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大幅增加。若公司未来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水平，则由于短期内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税。

公司于 2020 年，新疆制药、吉林冠界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22,728.09 万元，占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3%，上述商誉是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购吉林冠界形成。若吉林冠界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房屋及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部分房产均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占公司使用中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

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若因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持有和使用相关资产，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委托控股股东天康生物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但上述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一定风险。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545.01 万股股份，通过天康生物控制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相对较高，一定程度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仍面临一定实际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公司已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若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贾志华、蒲飞担任本次天康制药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贾志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国信破产重整暨重大资产重组等，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天润乳业配股等，目前无其它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贾志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蒲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永祥股份）、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合肥太阳能）、潞安环能 2017 年公司债、露天煤业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 2021 年公司债等，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通威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目前无其它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蒲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沈锐轩，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沈锐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立昂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三五互联重大资产重组、天康制药新三板挂牌、恒升医学新三板挂牌等。沈锐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宇鲲、熊君佩、严砚、李宁、何亮君、王威力、玉鑫霖、滕吉鹏、陈成、唐云。

李宇鲲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彩虹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巨星农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巨星农牧非公开发行、巨星农牧公开发行可转债等。李宇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熊君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润乳业配股、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天润乳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天康生物非公开发行、陕国投 A 配股、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博世科公开增发、潞安环能公开发行公司债等。熊君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严砚先生：学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硅宝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汉威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威股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等。严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贝集团非公开发行、易华录非公开发行等。李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亮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等。何亮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威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等。王威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玉鑫霖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川润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玉鑫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滕吉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经理。滕吉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西子停车首次公开发行、宝通科技可转债、百大集团财务顾问、浙江广电财务顾问、泰笛科技新三板挂牌、友宝在线新三板定增等。陈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电投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唐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3,162,5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4%。

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下属自营、资管业务通过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康生物 1,468,088 股股份；中信建投证券重要关联方通过相关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康生物 151,600 股股份；中信建投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康生物 1,619,688 股股份，占天康生物总股本的 0.12%。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前述相关账户买卖天康生物股票行为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持股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目前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BJAA8B0221、XYZH/2024BJAA8B0122、XYZH/2025CDAA3B0074 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 XYZH/2025CDAA3B0146 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57.90 万元、16,680.43 万元及 15,273.22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DAA3B0074），2024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为 272,820.8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25,450.145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DAA3B0074），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5,177.26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384.86 万元和 16,287.85 万元，合计占 2023 年及 2024 年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15.51%，不低于 8%。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发行人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8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主要股东调查表，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相对稳定，净利润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一定规模水平，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产业政策是否出现重大调整、经营模式及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构成及变化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获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31,696.66 万元，较上年末基本稳定；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5,518.5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7.07%，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所致；所有者权益为 276,178.16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1.22%，主要系当期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043.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1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63%。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受部分省份政采招标较上年同期延迟使得收入相应顺延、苏州基地转固使得本期折旧费用增加、以及市场竞争导致价格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保荐代表人	贾志华、蒲飞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20 层 2 号
联系电话	028-68850835
传真号码	028-68850834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锐轩

沈锐轩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志华

贾志华

蒲飞

蒲飞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